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69號

原告 劉湯美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家泓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原附民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7,13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對丞安通運有限公司、展偵企業有限公司、鳳慶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宏駿交通有限公司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、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

0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
02 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
03 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
04 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查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：被告葉家泓、張芳
06 聞、陳耀祖、谷建霆、丞安通運有限公司、展偵企業有限公
07 司、鳳慶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宏駿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
08 丞安公司等4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2萬5,
09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10 算之利息。然被告丞安公司等4公司並非本院110年度訴字第
11 462號、110年度原訴字第46號刑事判決認定共同侵權行為之
12 人或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
13 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
14 象，是原告對被告丞安公司等4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15 並不合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
16 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故原告請求被告丞安公司等4公司連帶給
17 付162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137元。茲依民事
18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19 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對被告丞安公司等4公司之
20 訴。

21 三、原告如欲委任劉智遠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
22 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
23 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，附此敘明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29 書記官 蔡芬芬